梨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 收支预算表

二、 收入预算表

三、 支出预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部门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编委及省委、省

政府和省编委关于地方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

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全县有关机构编制方面的相关

措施；统一管理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

查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机构编制工作。

（二）研究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机构改

革以及相关领域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问题，了解掌握相关

改革动态，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协调相关部门涉及机

构编制有关专项改革事宜。

（三）根据省委、市委的部署，研究拟订全县行政管理

体制和机构改革的总体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审核县委、

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街）机构改革方案。

（四）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

协调县委、县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分工。

（五）审核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含县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机关和县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内设机构和领导职数。审核县乡、镇（街）机构设置。

（六）研究拟订全县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制定全县各类事业单位编制定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结构比例标准；负责县委、县政府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审核县委、县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及领导职数；根据有关机构编制政策，审核审批审批县直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结构比例和领导职数；审批县直各部门及乡镇街股级事业单位机构的设立和领导职数。

（七） 负责对全县各级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各部门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对违反机构编制纪律的问题进行查处。

(八）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研究拟订登记管理的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县直事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

指导全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监督检查事业单位执行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情况，查处违规行为。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编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梨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内设 6

个机构，分别为: 综合科、机关编制科、事业编制科、检查

监督科、法规调研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下设 1 家

预算单位，分别为:梨树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详见附表 1-12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

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保险与计划生育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2018 年收支总预算115.38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一名，人员经费减少。

二、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8 年收入预算 115.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5.38

万元，占 10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5.38万元，占 100%。

三、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8 年支出预算 115.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38

万元，占 10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4.8 万元，占 83 %；

公用经费 10 万元，占 8%。

四、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5.38 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 115.3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8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3 万元。

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8 万元，占 83%，主要用于本单位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8

万元，占 7%，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人员社会保障方面和职工工伤、生育险的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77万元，占 4%，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53 万元，占 6%，主要用于本单位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

六、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5.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

费。

公用经费 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八、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部门本级共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计划。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通过当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

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

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

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

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 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

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

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